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04），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09）。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为电子商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